

##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於2022年5月20日獲有條件採納，並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擁有全部的權力及權限實施未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禁止的任何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於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列明的地址內可供查閱。

###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2022年5月20日獲有條件採納，其中包括以下條文：

####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本公司於細則採納日期的股本為2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0.0001美元的股份。

#### 2.2 董事

#####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受制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細則的規定，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不論是構成原始股本或者任何新增股本的部分)應由董事處置，董事可按照其決定的時間、代價、條款向其決定的人士發售、配發、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受制於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並在不損害授予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附加於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依照董事可能決定的人士、時間和代價發行任何股份，有關股份可被賦予或附加優先權、遞延權、限定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其是否與股息、投票、股本返還或其他方面有關。受制於公司法和授予任何股東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附加於任何股份類別的任何特別權利，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可按照規定股份須予贖回或按照本公司或有關股份持有人的選擇須予贖回的條款發行股份。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除組織章程細則列明的賦予董事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可以行使並作出可由本公司行使、作出或批准且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未明確指示或要求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所有權力及所有行為和事宜，但仍須受制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通過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任何規定(與上述規定或組織章程細則相符)，但[編纂]不會導致董事在未有該規定出台時曾進行的事項從有效變為無效。

*(c) 離職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的付款)，須首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d) 向董事提供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禁止向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等同於公司條例訂明的限制。

*(e) 提供財務資助購買股份*

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便彼等可購買本公司或任何該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該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而持有。

*(f)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毋須因其職位而喪失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企業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不得因任何董事為該等人士、公司或合夥企業的成員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而失效；作為訂約一方或作為訂約一方的成員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須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任何溢利，

惟倘該董事於該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於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明確或以一般通知形式宣告其權益性質，聲明鑒於通知中列明的事實，該董事將被視作於本公司可能達成的具體描述的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

倘一名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如上市規則規定，則為其他聯繫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無權就與之有關的任何董事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與之有關的法定人數)，而倘該名董事已投票，則其票數不得計算在內(其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即：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作出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i)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v) 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據此獲利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執行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養老金、公積金、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薪酬

董事有權以薪酬形式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金額，該等金額(除非確定該等薪酬的決議另有指示)應當在董事之間根據董事可能協定的比例和方式進行分配，在沒有達成協議的情況下平均地分配，除非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短於薪酬支付的整段時間，則其僅按照在任時間和整段時間的比例領取薪酬。該等薪酬應當是在本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職務或職位獲得任何其他薪酬以外的薪酬。

董事亦有權報銷在或就履行董事職責時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包括差旅費)，包括彼等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在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責時以其他方式產生的開支。

董事可向應本公司請求履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的任何董事授予特別薪酬。該董事可獲支付該特別薪酬，作為其一般薪酬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薪酬，並可按薪金或佣金或溢利分紅或可能協定的其他方式獲支付該特別薪酬。

執行董事或獲委任於本公司管理層擔任任何其他職務的董事的薪酬須由董事不時釐定，並可按薪金或佣金或溢利分紅或其他方式，或按其他或所有或任何該等模式收取薪酬，以及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薪酬須為接收人因擔任董事而有權收取的薪酬以外的酬勞。

(h) 退任、委任及罷免

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人數。就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惟在該大會上確定董事人數及輪席退任的董事時，該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即使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任何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可在該董事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該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不得損害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為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聘任職務而應獲得的補償或賠償的權利。本公司亦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替任。任何獲委任董事任期與其所替代的董事被罷免前原本的任期相同。

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人數。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否則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在送達有關選舉董事的指定會議通知之日起至不遲於該會議舉行之日前七日的期間內，有權發出席通知所述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獲推選之人士)向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建議提名有關人士參選董事，同時附上被提名人所簽署的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

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特定的年齡限制。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i) 如董事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香港總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 (ii) 如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下令其辭職及各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i) 如未告假且連續12個月不出席董事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各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v) 如董事破產或獲頒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v) 如根據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任何規定不再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vi) 如由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或若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人數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職；  
或
- (vii) 如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普通決議案將該董事撤職。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須任職直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且有資格於該會議重選連任。本公司在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選舉相同人數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 (i) 借款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借貸或為付款提供擔保，及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現有及將來的業務、財產及資產及為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押記。

### (j)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在世界上任何地方舉行會議處理事務、押後及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及議事程序。任何會議提出的問題須以多數票決定。若贊成與反對票數均等，會議主席將有第二或決定性的一票。



### 2.3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

除非通過特別決議案，否則概不得對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作出任何更改或修訂。

### 2.4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附有的權利

如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受制於公司法的條文，並於佔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下，或者於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於獨立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附加於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或任何權利(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則除外)可予更改或廢除。就前述每次獨立舉行的會議而言，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於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但就任何上述獨立舉行的會議和任何其續會而言，法定人數必須為於相關會議召開日期一名或以上合共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或獲妥為授權的代表代為持有)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除非股份附有的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授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應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作已被變更。

### 2.5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無論當時全部法定股份是否已經發行，及無論當時發行的全部股份是否已經繳足)通過普通決議案，以發行新股份的方式增加其股本，該等新股本的數額以及對應股份的金額應由決議案規定。

本公司可不時經普通決議案：

- (a)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現有股份大的股份。於將任何繳足股款股份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時，董事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尤其是可(在不影響上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在將予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將特定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以及若任何人士有權獲配發合併股份的零碎部分，該等零碎部分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若干人士出售，而該獲委任人士可將出售

股份轉讓予買家而並不得對此等轉讓的有效性提出疑問，該等出售[編纂](扣除出售開支後)可按有權獲發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進行分派，或為本公司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 (b) 於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其股本數額；及
- (c)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者小的股份，因此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較其他股份而言可享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遞延權利或受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任何該等限制所規限。

本公司可以公司法認可的任何方式及在公司法規定任何條件的規限下，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 **2.6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組織章程細則定義的「特別決議案」具有公司法賦予的涵義，就此而言，所需的大多數票應不少於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受委代表)所投票數的四分之三，而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妥為發出並包括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體本公司股東以一份或多份且每份由一名或以上股東簽署的文據以書面方式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如此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即為該份或該等文據最新一份(倘多於一份)的簽立日期。

另一方面，組織章程細則定義的「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並包括上述全體本公司股東以書面形式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 2.7 投票權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股東大會上，(a)每名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發言權；(b)於舉手表決時，每名以該方式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及(c)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以該方式出席的股東可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的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一旦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時，其親身或由代表所投票數一概不得計算在內。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則上述出席人士中排名首位或(視情況而定)排名較前的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股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須根據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股於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釐定。

被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任何在此等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投票，而該人士可委任受委代表投票。

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另有釐定外，除非為經正式登記及已悉數支付現時名下股份應繳付本公司股款的本公司股東，否則任何人士(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均不得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除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外)或計入法定人數。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應通過投票方式表決決定，除非會議主席可容許上市規則規定的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以上人士作為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

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猶如其為持有該授權文件所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

### **2.8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應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應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於遞呈要求日期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投票權(按一股一票的基準，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書面要求須交存於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有上述總辦事處，則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討論事項及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由請求人簽署。倘董事於交存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並無於其後21日內妥為召開將予舉行的大會，則請求人本身或佔彼等所有投票權一半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可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據此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交存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其因董事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招致的一切開支。

### **2.9 賬目及審計**

根據公司法，董事須安排保存可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賬冊。

董事須不時決定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以及以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兩者之一，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職員除外)查閱，而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自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董事須安排編製期內損益賬(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成立開始；就任何其他情況，由上一份賬目開始)，連同編製損益賬當日的資產負債表、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本公司損益賬及本公司於該期間完結時的事務狀況的董事會報告與有關該等賬目及法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並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呈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呈報的文件的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送交通知的方式寄予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的副本交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名聯名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

### **2.10 核數師**

本公司應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以上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於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薪酬應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該等薪酬。

### **2.11 會議通知及會上將處理的事務**

股東週年大會應以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召開，且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應以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通知之日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通知之日，而通知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及事務的一般性質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應指明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每份股東大會通知均須寄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及全體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接獲本公司所發出通知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可能較上述者為短，經下列人士同意，有關會議即視作正式召開：

- (a)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獲得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及
- (b) 如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須獲得有權出席該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具有出席及投票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在大會舉行前，或在延後股東大會後但在續會召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知)，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則董事可更改或延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

董事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如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生效(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於相關通知中可能指明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取消)，大會將延後至較後日期重新召開而不作另行通知。

如股東大會延期：

- (a) 本公司應盡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於本公司網站發布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該延期通知(當中載明根據上市規則延期的原因)，惟因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大會當日生效而未能發布或刊發該通知不會影響該股東大會的自動延期；
- (b) 董事應釐定重新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發出最少七個完整日的重新召開會議通知，且有關通知應指明重新召開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授權書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的任何授權書在重新召開會議上仍繼續有效，除非該授權書已被撤銷或已由新授權書替換)；及
- (c) 於重新召開會議上僅處理原會議通知所載的事務，且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的通知無需指明於該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的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倘該重新召開會議將處理新增事務，本公司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該重新召開會議發出新通知。

## 2.12 股份轉讓

股份可根據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符合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轉讓。

轉讓文據應由轉讓人或其代表與(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簽立，而轉讓人應一直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直至受讓人的姓名被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有轉讓文據均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拒絕就任何未繳足股份或本公司享有留置權的股份的轉讓進行登記。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的其他證據；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個股份類別；
- (c) 轉讓文據已加蓋適當印花(如須加蓋印花)；
- (d) 若向聯名持有人轉讓，則受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未超過四人；
- (e) 本公司不就相關的股份享有任何留置權；及
- (f)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聯交所可能不時確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可能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若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其須於轉讓文件提交予本公司之日後兩個月內向各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有關拒絕通知。

在聯交所網站公布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本公司以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透過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方式發出電子通訊或透過報章廣告方式提前10個營業日通知(若為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後，可於董事可能不時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但任何年度暫停辦理轉讓登記的時間都不應超過30日(或者由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可能確定的更長時間，但於任何年度不超過60日)。

### **2.13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僅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並僅可根據聯交所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施加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作出。已購回的股份將會於購回後被視為已註銷。

### **2.14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 **2.15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派以任何貨幣計值的股息，惟股息不得高於董事所建議數額。本公司只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中宣派或派付股息。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否則就派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付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董事認為就本公司溢利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倘若董事認為可供分派溢利可用作股息派付時，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選擇的其他期間按固定比率派付任何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或相關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董事亦可將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作扣減，作為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獲配發人所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可能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獲配發人所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上述規定，指定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

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向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須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票或股息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則郵寄至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每張按上述方式寄送的支票或股息單的受款人須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遞風險概由彼或彼等承擔，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為偽造。如果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被兌現，本公司可停止寄送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當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因首次無法交付而被退回時，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停止寄出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於宣派股息日期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任何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董事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可指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繳足股款的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全部或部分償付任何股息，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計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

零碎股份須累算歸予本公司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或任何部分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可能認為權宜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受託人。

### 2.16 受委代表

凡屬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以此方式獲委任的受委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的權利，並可在會議上發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代表委任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須讓股東能指示其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如無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可自行酌情投票)將於會上提呈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案。代表委任文據應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其認為合適時對提呈會議決議案的任何修改進行投票。除代表委任文據有相反規定外，只要任何續會在大會原定舉行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該代表委任文據於有關會議的續會仍然有效。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託人或其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託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要求)據其簽署該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有關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付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的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可能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不遲於指定舉行投票時間前48小時，否則代表委任文據會被視作無效。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在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及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被視作已撤回。

### 2.17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時向股東催繳其股份的任何未繳付的股款(無論按照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或其他方式)，且毋須按照配發條件在指定時間催繳，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本公司應至少提前14日通知該股東，並註明繳付時間、地點以及收款人)向該人士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撤銷或推遲催繳。被催繳的人士即使後來已將受催繳股份轉讓，仍須支付有關催繳股款。

催繳股款可以一次性或分期繳付，且於董事通過批准催繳的決議案時，即被視為已作催繳股款。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應對繳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及分期催繳股款或其他到期應付款項承擔個別及共同的法律責任。

如有關股份的催繳股款金額指定付款日或之前未繳付，則應支付該款項的人士必須就前述催繳股款金額或其分期付款到期金額，支付自指定付款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按照董事指定的不超過15%的年息所計算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全部或部分的利息支付。

若任何股份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未在指定付款日繳付，則董事可在該股款任何部分未繳清期間內的任何時間通知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要求其繳付欠繳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以及任何可能已經產生和直至實際繳付之日可能仍在產生的利息。

該通知應指定另一繳款截止日期(不早於通知送達之日以後14日)及繳款地點，並規定如果在該日或之前未在指定地點繳付股款，則與催繳的股款或未繳清的分期付款有關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不遵守有關通知中的要求，則在通知發出之後到通知要求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被繳清之前的任何時間，可依據董事作出的決議案沒收通知中涉及的任何股份，包括與沒收股份有關的所有已經宣派但在沒收前未實際派付的股息和紅利。被沒收的股份應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被重新配發、出售或予以處置。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是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但仍應向本公司支付直至沒收之日其應向本公司支付的與股份有關的所有款項，並連同(若董事酌情決定要求)自沒收之日直至付款之日所產生的利息，利率由董事規定，不超過每年15%。董事若認為合適，可強制執行付款，且毋須扣減被沒收的股份於沒收當日的價值。

### **2.18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股東名冊應在所有時間存置以使其在所有時間顯示當時的本公司股東及其各自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可提前10個營業日(或在供股的情況下提前6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通過本公司可以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方式發出電子通訊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告知，將在董事可能不時規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但每年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更長期限，但是不得超過每年60日)。

於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應於正常營業時間(受制於董事的合理限制)供本公司任何股東免費查閱，或供繳納董事確定的每次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最高金額的查閱費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

### **2.19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開始處理事項時，出席會議的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但主席的委任、選定或選舉不應視作會議事務的一部分。

本公司兩名股東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即構成法定人數，惟倘若本公司僅有一名記錄在冊的股東，則該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

凡屬本公司股東的法團，如通過藉該法團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或授權委託書委任的獲正式授權代表於本公司相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相關股東大會作為其代表，則就組織章程細則而言，該法團即視為親身出席相關會議。

本公司單獨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於上文第2.4段載述。

### **2.20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迫時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迫時的權利的規定。

### **2.21 清盤程序**

於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自願清盤。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該等資產應作出分派，以使本公司股東盡可能按開始清盤時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比例承擔虧損。倘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餘額須按本公司股東於清盤開始時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的比例分派予該等股東。前述規定概不影響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則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屬同類財產)以現金或實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並可就此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以及可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批准的情況下，將該等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交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批准及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所設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 **2.22 無法聯繫的股東**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有權出售本公司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或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向其傳轉股份的人士的股份：(a)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任何款項的支票或認股權證於12年內全部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第(d)段所述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下落

或存在的任何消息；(c)於12年期間內，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d)於12年期屆滿時，本公司安排在報章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方式以電子通訊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三個月期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有關意向。任何出售[編纂]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有關[編纂]後，將欠負有關前股東一筆相等於有關[編纂]的款項。

##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概要

### 1 緒言

公司法大部分內容基於舊版英格蘭公司法，惟公司法與現行英格蘭公司法有顯著不同。下文載列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但並不表示此概要已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已總覽公司法與稅務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1年4月13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年度報告，並根據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股份的任何組合。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規定未必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為代價的任何安排所配發及按溢價所發行股份的溢價。公司法規定，公司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如有)將股份溢價賬按其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用於以下用途，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派付股息；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b) 繳足公司尚未發行股份的股款並將其作為繳足紅股向股東發行；
- (c) 贖回及購買股份(受限於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 (d)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撤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所支付的費用、佣金或所給予的折讓；及
- (f) 支付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應付的溢價。

除非在緊隨擬付分派或股息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派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受限於開曼群島大法院的確認，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受限於公司法的詳細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該公司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購買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該購買的方式須經組織章程細則或該公司普通決議案授權。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購買方式可由公司董事決定。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其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其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任何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其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規定。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履行其謹慎責任以真誠行事的情況下認為提供資助的目的適當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適當地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以公平方式進行。

####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概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判例法(就該領域而言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股息僅可以溢利支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通過償債能力測試，且在遵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支付分派(詳情見上文第3段)。

#### 5 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會沿用英國案例法先例。開曼群島的法院已採用及沿用Foss v. Harbottle法則及其例外情況，在例外情況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起集體訴訟或衍生訴訟，反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對公司實施控制的人士對少數股東構成欺詐的行為；及(c)未取得需要有效或特定多數股東決議案的行為。

#### 6 保護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呈請，如法院認為根據公正衡平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作為一般規則，股東對公司的索償必須基於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經採用及沿用英國普通法中有關大多數股東不可對少數股東進行欺詐行為的規定。

#### 7 處置資產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必須履行其謹慎責任以真誠行事並按適當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進行。

## 8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法要求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發生的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
- (c) 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已保存適當的賬冊。

## 9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於其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可在董事可能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不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故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且不可供公眾查閱。

##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取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但擁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有的權利。

##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至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如准許委派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大多數通過，且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該大會通知已妥為發出，惟公司可於組織章程細則指明通過決議案所需大多數票高於三分之二，且可另外規定該大多數票(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可因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事項而有所不同。如經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公司當時所有有權投票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母公司的股份，惟只有在公司宗旨許可的情況下方可進行。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按適當目的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的方式進行。

## 13 兼併與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兼併與合併。就此而言，(a)「兼併」指兩間或以上成員公司合併，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及(b)「合併」指兩間或以上成員公司整合為一間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兼併或合併，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須獲各成員公司的董事批准，其後須獲(a)各成員公司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該成員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成員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將有關兼併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成員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並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兼併或合併通告的承諾，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遵照規定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平值(若各方未能達成共識，則由開曼群島法院決定)。依照該等法定程序執行的兼併或合併毋須法院批准。

## 14 重組

倘於就重組及合併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大會上獲得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價值75%的大多數票贊成，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則法定規定容許重組及合併。有異議股東有權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無法反映其股份的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大法院應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交易。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有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的有異議股東一般所擁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 15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要約涉及的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可於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股東按要約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申請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酌情權，但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納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存在欺詐、惡意或共謀行為，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大法院不太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

##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與公共政策相違背(例如表示對犯罪行為後果作出賠償)。

## 17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公司亦可(a)(倘有能力償債)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倘無力償債)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願清盤。清盤人負責追收公司資產(包括應收分擔人(股東)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分擔人名單，然後按其股份所附權利向其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 18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 19 稅務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經修訂)第6條，本公司可向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取得以下承諾：

- (a) 開曼群島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實施的法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營運；及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b) 此外，毋須就以下各項繳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i) 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ii) 全部或部分預扣稅務減免法(經修訂)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付款。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根據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對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款，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或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的若干文據可能不時適用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開曼群島並無訂立任何適用於由或向本公司支付的任何款項的雙重徵稅協定。

###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 2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送呈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方面。該函件連同公司法副本按附錄五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獲取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差異的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